

「春遊專案」獎助旅行業包裝國內團體旅遊 Q&A

一、獎助政策部分：

Q1. 這次獎助行銷方案為何要由地方執行？

A：因今（2019）年是小鎮漫遊年，也是地方創生元年，觀光局希望觀光活動能更與地方結合，由縣市政府依其在地資源、特色、產業發展或觀光發展需求，提出適合在地之旅遊加碼方案，藉獎助旅行業包裝出團以促進國內旅遊，而縣市政府更可規劃觀光活動藉以引客留客，並為觀光產業注入新的動能，活絡地方旅遊活動。

Q2. 本案的活動期間為何？如何查詢各縣市活動資訊？

A：各縣市擇期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期間實施（各縣市政府具體期程依其公告之活動起迄日期為準，本局將於彙整後公告於本局行政資訊網「春遊專案」專區（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路徑：首頁／業務資訊／觀光推廣／春遊專案）。

Q3. 有關春遊獎助，業者對 4-6 月為旺季之疑慮？

A：

（一）106 年第 1、2、3 季國人國內平均旅遊次數分別為 2.59 次、1.87 次、2.09 次，以第 2 季最低，較第 1 季減少 0.72 次，較第 3 季減少 0.22 次。

（二）依據 10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第 1 季平均旅次為 2.56 次，第 2 季為 1.85 次，若以內政部戶籍統計資料，12 歲以上國人的總旅次，第 1 季為 5,410.8 萬旅次，第 2 季為 3,911.2 萬旅次，較第 1 季約減少 1,500 萬旅次，降幅達 28%；且第 2 季較 106 年同期亦呈負成長(-0.89%)。

（三）學生族群旅遊狀況

1. 106 年第 2 季學生總旅次為 451 萬旅次，較第 1 季減少 294 萬旅次，較第 3 季減少 43 萬旅次。

2. 107 年第 2 季學生總旅次為 416 萬旅次，較第 1 季減少 246 萬旅次，較第 3 季增加 2 萬旅次。

依據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推估，108 年 4 至 6 月仍屬於國

旅淡季。

Q4. 獎助期間4到6月，是否旅行業於該期間辦理團體出遊均有獎助？

A：所謂4到6月，係指整個春遊專案的實施期間，但各縣市仍可依其實際狀況，彈性保留實施期程，例如配合當地觀光活動、觀光產業加碼措施、或可於期間內提出有地方特色的方案，藉此讓各縣市強化活動之宣傳行銷及引客目的，不致互相排擠，發揮分流效應。

至於旅行社辦理各縣市團體旅遊是否均可申請獎助，仍須視各縣市所公佈之獎助規定辦理。

Q5. 本案採「獎助」方式，與過去「補助」方式有何不同？

A：春遊專案係本局首次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春遊專案是在「暖冬方案」(去年5縣市)和「擴大暖冬方案」(今年1月各縣市)所推動之國民旅遊獎勵措施之成果基礎上，來延續擴大國旅動能，除原有「補助」自由行或團體旅遊外，縣市政府也可自提活動擴大效益，而高鐵公司及台鐵局亦提供交通優惠方案，春遊專案係為整體之「獎勵」及「補助」措施，非僅單單以往「補助」自由行旅客或團體旅客之作法。

二、 消費者部分：

Q1. 獎助對象是旅行社還是民眾？

A：本案獎助對象為為包裝國內團體旅遊行程之合法設立旅行業，國人可參加旅行社所包裝之行程。

Q2. 請問一定要參加旅行社安排的行程嗎？可否請旅行社協助安排行程？

A：國人得請旅行社安排客製化行程，惟成團人數需為本國籍國人10人以上，且安排之住宿、交通及行程須符合各縣市所訂定之獎助相關規定。

Q3. 旅客已使用過自由行住宿優惠，是否可以再參加團體旅遊之獎助？

A：團體旅遊獎助無需登錄個別旅客之身分證字號，因此旅客可選擇參加自由行住宿優惠或團體旅遊，並無參加先後順序限制，且參加團體旅遊亦無縣市別及次數別之限制。

三、 旅行業者部分

Q1. 這次獎勵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主要內容為何？

A：獎勵旅行業者組團基本上規劃係每團 10 人以上，以平日出遊 2 天 1 夜以上，獎助旅行業在辦理團體旅遊費用，國人旅客每日最高 500 元，每團最高補助 3 萬元，企業辦理員工旅遊、或前往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等離島地區、或是入住星級旅館者，每團上限則為 5 萬元。但仍應以各縣市政府提出之方案規定為主。

Q2. 外籍旅客是否有獎助？

A：本案係鼓勵旅行業組團本國籍國人前往各縣市旅遊，尚不包含外籍旅客。

Q3. 每團獎助是否有人數上限？

A：本案並無規定團體人數上限，僅規定每團須至少 10 人。

Q4. 參加團體旅遊有那些限制？

A：旅行社包裝遊程應納入本局公布「小鎮漫遊年」之各縣市當地小鎮，安排住宿合法旅宿業（所稱合法旅宿業係指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惟各縣市亦可指定轄內其他景點列入遊程。

Q5. 如何辦理申請補助經費？

A：旅行業申請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並須以「掛號郵寄」向各縣市政府申請撥付獎助款。但仍應以各縣市提出之方案申請規定為主。

Q6. 放假日如何認定？

A：本案獎助旅行社包裝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基準），前往「全國各縣市」旅遊。

例如，旅行團旅遊行程為 2 天 1 夜，安排在周六、日，或是 3 天

2 夜行程，若是安排在周五、六、日，或是安排在周六、日、一（周六、日為例假日），即未符合要點所規範放假日未超過一天。

Q7. 合法交通工具包括那些？

A：合法交通工具包括搭乘遊覽車、高鐵、臺鐵、客運、船舶及飛機等。

Q8. 申請獎助須以原始憑證，核銷單據若正本拿去報稅，可否用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有關交通費用憑證，若是搭乘臺鐵、高鐵、船票、機票等，是要提供票根還是團體票購票證明也可以？

A：

（一）依規定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但航空團體機票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二）交通費用憑證提供票根或購票證明擇一提供即可，僅航空團體機票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Q9. 若行程跨越 2 縣市或多縣市，旅行社應如何申請？另各縣市獎助規定都一樣嗎？

A：本案由各縣市自行提出獎助方案，對行程跨縣市、或是對旅行社、所到景點、團數限制、加碼獎助等規定，各縣市之規定並非一致，旅行社出團及申請獎助時應先行向各縣市詢問，並依各縣市之規定辦理。

Q10. 如何查詢「小鎮漫遊年」之各縣市小鎮及各縣市聯繫窗口？

A：相關資將公布於本局行政資訊網「春遊專案」專區（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路徑：首頁／業務資訊／觀光推廣／春遊專案）。